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提供及使用同意書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-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為推展本公司志願服務業務及辦理「高雄捷運及高雄輕軌志工招募」作為條件審查及甄選、通知用。
 1. ○二 人事管理。
 2. 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 3.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及項目：
 1. C001 辨識個人者：例如姓名、聯絡方式、電子信箱等。
 2. C011 個人描述：例如年齡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 3. 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。
- 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本次所收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招募志工時使用，並於蒐集後一年內銷毀。
- 四、前述資料之使用期間為蒐集後一年內之資料保存期間，使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對象為本公司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/公司、本公司之合作廠商、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對象、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、司法主管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，使用方式為查閱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以拒絕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，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無法執行或提供您參與志工招募。
- 六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：
 1. 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，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。
 3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- 七、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法修訂本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公司得於修訂後公布在本公司網站上之適當位置，您可以隨時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。

本人願簽名以表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上述聲明：

簽 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